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Tel.）：（0755）88265288

邮政编码（Email.）：518038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8-03 号

致：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以下又称“发行人”或“汇成真空”）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分别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容诚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494 号），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信达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

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东莞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两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镀膜设备相关的配件及耗材、后续技术支持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32.02 万元、4,677.08 万元、7,041.42 万元、3,099.2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如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发行人前身汇成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系由汇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汇成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与上海光驰之间因合同纠纷曾经存在仲裁纠纷，该仲裁案件业经仲裁委审理结案。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镀膜设备相关的配件及耗材、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三、（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32.02 万元、4,677.08 万元、7,041.42 万元、3,099.2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荣、罗志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曾因合同纠纷被上海光驰申请财产保全而被法院裁定冻结，该等冻结措施已于 2022 年 8 月被法院依法裁定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鉴于实际控制人李志荣、罗志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措施已被法院依法裁定解除，因此，李志荣、罗志明曾经存在的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稳定性和控制权变化。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李志荣、罗志明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汇驰真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汇驰真空拥有的下述资质许可文件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经营者名称	变化情况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汇驰真空	备案登记表编号变更为“D4868041”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41.20 万元、39,237.17 万元、

53,411.06 万元、30,675.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9%、99.99%、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关联方发生变化：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1	愚公高科	发行人于2022年9月将所持有的愚公高科23.53%的股权转给愚公智造指定的受让方东莞市愚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此退出愚公高科并不再持有其股权，愚公高科变更为发行人曾持股23.53%的参股子公司，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2	愚公智造	
3	上海光驰	上海光驰于2022年9月26日退出汇驰真空并不再持有其股权，汇驰真空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4	深圳市前海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玮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99%
5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玮在该合伙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由50%变更为49.50%
6	深圳市鹏晨瑞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玮在该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由18.87%变更为15.52%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4.25

2、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06.30
愚公高科	预付账款	436.20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愚公高科的预付账款为 436.20 万元，对愚公高科的预付账款均为预付的材料款。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2022 年 1-6 月期间，汇驰真空与上海光驰之间的采购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上海光驰	防静电密封圈、电子枪灯丝等	0.44

根据发行人提供采购订单及书面说明文件，2022 年 1-6 月期间，汇驰真空存在因正常业务需要向上海光驰采购防静电密封圈、电子枪灯丝等零部件的情形。双方根据书面订单参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等交易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送取挂板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600965.8	发行人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方便阴极系统保养的大型卷绕式磁控溅射镀膜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329123.5	发行人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微波化学气相沉积金刚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49481.6	发行人	2021.05.06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的移动传送工件挂板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122127937.3	发行人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的储备工件挂板梅花转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127991.8	发行人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真空卷绕镀膜设备的舱室间隔断阀门	实用新型	ZL202120181301.4	发行人	2021.01.22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提高手机中框镀膜均匀性的辅助阳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45211.4	发行人	2021.02.0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的工件挂板固定架拉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127940.5	发行人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用于细长管件内壁镀膜的磁控溅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69334.7	武汉理工大学、发行人	2021.09.18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用于大长径比金属管材内壁镀膜的磁控溅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43819.6	武汉理工大学、发行人	2021.08.09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用于大长径比管材内壁镀膜的脉冲激光沉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42996.2	武汉理工大学、发行人	2021.08.09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电子束蒸发镀膜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459958.5	汇驰真空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之规定，发行人及汇驰真空取得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限为十年，均自专利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如下专利已到期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具有真空夹层炉壁的真空电弧镀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666.2	发行人	2012.04.19	原始取得	无
2	立式真空镀膜机炉门的铰链结构和立式真空镀膜	实用新型	ZL201220385419.X	发行人	2012.08.06	原始取得	无

	机					
--	---	--	--	--	--	--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2022607248.8、ZL202022607247.3 的两项专利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维持该等专利权有效；就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2022600965.8 的实用新型专利，上海光驰已于 2022 年 10 月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上述三项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以及决定维持有效（或撤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1、ZL202022607247.3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文件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行人所拥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由于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申请撤回宣告专利无效请求，故上述案件审理结束。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再次就上述已撤回无效请求的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文件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专利权无效；2022 年 9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经审查，决定维持上述专利权有效。该专利基本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侧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607247.3	发行人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2、ZL202022607248.8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文件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行人所拥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

2022年9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经审查，决定维持上述专利权有效。该专利基本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顶底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607248.8	发行人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3、ZL202022600965.8

发行人于2022年7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上海光驰于2022年6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文件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行人所拥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2022年10月，上海光驰撤回了针对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该专利基本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送取挂板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600965.8	发行人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并经核查，上述三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未运用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该等专利尚未产生收入。

2022年9月5日，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就上述涉案专利达成和解并签署《关于专利技术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该备忘录涉及上述发行人被申请无效宣告的三项专利（ZL202022607248.8、ZL202022607247.3、ZL202022600965.8），以及正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审核中的三项专利，该等三项正在审核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侧机械手	发明专利	CN202011257306.7	发行人	2020.11.11	处于实质审查中，尚未授权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顶底机械手	发明专利	CN202011259388.9	发行人	2020.11.11	处于实质审查中，尚未授权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送取挂板机械手	发明专利	CN202011257310.3	发行人	2020.11.11	处于实质审查中，尚未授权

经核查，该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共同确认，就上述涉案专利，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均保留各自就该等专利效力及专利权利归属的意见和主张，同时亦尊重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他有权机关作出的最终生效决定。

2、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他有权机关对上述涉案专利所作出的最终效力决定，被确认拥有专利权的一方均不因拥有该等专利权利而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范围内影响、限制对方及关联方（指一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就此定义而言，“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受控或共同受控实体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投票权、资本或其他证券的所有权）对该等专利的使用、开发或形成任何形式的限制；届时，如一方要求被确认拥有专利权的一方办理相关专利许可备案手续的，被确认拥有专利权的一方不得拒绝并应予配合，上述涉案专利许可使用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元。

除发行人与上海光驰的关联方之外，专利权利拥有一方不得就上述涉案专利再对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形式的许可权利，被许可一方亦不可再转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

上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利拥有一方，需经过对方同意方可将上述涉案专利的部分或全部的专利权利进行转让或质押等专利权利处置。

3、双方在过往或未来的生产、销售、经营中使用上述涉案专利的行为均不构成对上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利拥有一方的任何专利权利的影响和侵害，专利权利拥有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提出专利侵权损失/专利侵权赔偿或许可费用等任何专利方面的主张。

上海光驰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三项专利中，其中两项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

裁定维持专利有效，另外一项由上海光驰撤回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持有的该等专利合法有效，尽管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就专利技术达成了谅解备忘录，但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专利的合法有效权属及使用，且发行人产品工艺复杂，涉及多学科领域的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运用于产品，其他公司和个人无法仅凭借上述技术就可以生产出发行人的产品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专利纠纷已经了结，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通过该等专利实现业务收入，因此，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纠纷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如下域名有效期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地址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hcvacuum.com	粤 ICP 备 08111084 号-5	www.hcvacuum.com	2023.08.19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愚公高科、贝伊特、汇成光电、汇驰真空股权曾因合同纠纷被上海光驰申请财产保全而被裁定冻结，该等冻结措施已于 2022 年 8 月被法院依法裁定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2022 年 4 月 6 日，汇驰真空召开股东会，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一致同意上海光驰将其占汇驰真空 49% 的股权（对应 3,9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上海光驰退出汇驰真空；同日，发行人向上海光驰汇付人民币 2,177.36 万元股权转让款用于受让上海光驰所持有汇驰真空的 49% 股权；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光驰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其中双方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月6日受让上海光驰所持有的汇驰真空49%的股权并已向上海光驰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177.36万元。

2022年9月26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汇驰真空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2022年9月27日，愚公高科召开股东会，发行人与愚公智造一致同意由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愚公高科23.53%的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愚公智造指定的受让方东莞市愚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愚公”）名下；同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东莞愚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且东莞愚公于当日向发行人汇付人民币200万元用于受让发行人所持有愚公高科的23.53%股权。

2022年10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愚公高科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信达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措施已被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因此，发行人曾经存在的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汇驰真空已于2022年9月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所持有的汇驰真空的全部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10日退出愚公高科并不再持有其股权。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	浙江日久新材	配件及	1,318	2022.06.06-质保期结束	正在履行

人	料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	---------	----	--	--	--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下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状态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青岛久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镀膜设备	2,350.00	2021.01.25-质保期结束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440770000LDZJ2022N06E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22.05.10	2022.05.10-2023.05.09	1,500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440770000LDZJ2022N06H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22.05.10	2022.05.10-2023.05.09	1,500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022005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2.03.01	2022.03.09-2023.03.08	2,500

3、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担保权人/质权人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期限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9012022002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2016.01.28-2036.12.31	15,251.28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9657 号不动产	抵押担保
						3,324.51	粤（2022）东莞不动	

							产 权 第 0059658 号不动产	
--	--	--	--	--	--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9.93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21.0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预提费用、食堂费用、水电费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如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光驰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其中双方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受让上海光驰所持有的汇驰真空 49% 的股权并已向上海光驰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177.36 万元；2022 年 9 月 2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汇驰真空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2022 年 9 月 27 日，愚公高科召开股东会，发行人与愚公智造一致同意由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愚公高科 23.53%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愚公智造指定的受让方东莞市愚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愚公”）名下；同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东莞愚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且东莞愚公于当日向发行人汇付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受让发行人所持有

愚公高科的 23.53% 股权。

2022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愚公高科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8.1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	--	-----------------

2、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8.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第二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10.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光驰就合同纠纷达成和解的议案》《关于修改《新余碧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3、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8.0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2.09.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换届

选举，并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长、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续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董事会成员为：罗志明、李志荣、林琳、徐浩浩、潘峰、张军、张永清，其中罗志明为董事长，潘峰、张军、张永清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黄淑娴、郭雪峰、刘珊（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黄淑娴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志荣、副总经理李志方、副总经理张继芳、副总经理李迎春、财务负责人林琳、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肖献伟。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任董监高任职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更新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罗志明	董事长	汇成光电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贝伊特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林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	新余碧水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
徐浩浩	董事	深圳市晨熙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徐浩浩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徐浩浩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潘峰	独立董事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董事潘峰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清华大学教授	无
张永清	独立董事	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永清曾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永清曾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独立董事张永清曾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张军	独立董事	岭南师范学院新材料研究院分析检测 中心主任	无
李志方	副总经理	汇驰真空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 人	发行人子公司
		汇成光电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发行人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	159,700	《关于组织企业申报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的通知》（东莞市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布）
2	发行人	东莞市省级企业情况综合（2021 年 7-10 月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平台信息采集）工作经费拨付	130	《关于拨付东莞市省级企业情况综合（2021 年 7-10 月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平台信息采集）工作经费的通知》（东工信函〔2022〕46 号）
3	发行人	2022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资助	500,000	《关于拨付 2022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资助的通知》（东工信函〔2022〕173 号）
4	发行人	表面超强化材料的梯	1,537,865.06	《2021 年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

		度设计、构筑与极端环境应用基础研究		申报合作协议》
5	发行人	六英寸碳化硅晶圆高温氧化炉多片机开发	875,419.13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专项项目”》
6	贝伊特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	9,280.33	《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成都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汇成光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汇驰真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崇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贝伊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法违章和欠税信息。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期间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镀膜设备相关的配件及耗材、后续技术支持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相关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6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仲裁文件、财产保全及解除的司法文件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罗志明、李志荣与上海光驰之间合同纠纷仲裁事项及相关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如下：

1、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0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向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及上海光驰发出《延期开庭通知》，根据该通知，

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之间的合资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李志荣和罗志明与上海光驰之间的合同纠纷仲裁案件的开庭审理时间将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进行。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与上海光驰就上述仲裁案件项下所涉争议及仲裁请求（含发行人的反请求）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各方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向仲裁委提交《DX20220889 案调解申请书》《DS20220890 案调解申请书》。

2022 年 9 月 9 日，仲裁委开庭审理了上述仲裁案件。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按照上述《和解协议》之约定向上海光驰转账 2,100 万元，作为上述仲裁纠纷的和解补偿金。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仲裁委根据上述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及提交的调解申请，作出[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359 号《裁决书》及[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360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359 号《裁决书》

①发行人、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②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之间的《合资合同》及《合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解除；

③发行人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光驰支付和解补偿款人民币 2,100 万元；

④若发行人按照上述第（3）项裁决项及时、足额支付和解款，上海光驰应在确认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前述款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①与发行人完成工商备案所必需的《东莞汇驰真空真空制造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并在《和解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办理汇驰真空股权变更登记，如因新冠疫情管控因素导致上海光驰与发行人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法及时履行本条约定事项的，则本项所涉履行时限相应顺延至新冠疫情管控因素消除之日起重

新计算时限，就此，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②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解除（2022）粤 1972 财保 246 号《民事裁定书》项下对被上海光驰财产采取的查封冻结措施；

⑤若发行人未按照上述第（3）项裁决项及时、足额支付和解款，则发行人除应立即履行支付义务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 15.4%/年的利率标准向上海光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另行向上海光驰支付上海光驰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42 万元，以及于本案支出的仲裁费用和财产保全申请费；

⑥发行人应遵守承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光驰 2022 年 4 月 6 日退出汇驰真空后的 1 年内，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2019 年 2 月 21 日《合资合同》签订时的 Apple 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否则，发行人应向上海光驰支付 6,000 万元违约金，并另行向上海光驰支付上海光驰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 42 万元，以及于本案支出的仲裁费用和财产保全申请费；

⑦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于本案中各自业已预付的仲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等由预付方自行承担，双方各自负担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银行费用、融资费用等任何费用、成本；

⑧除和解协议所述事项外，双方就本案及《合资合同》《合资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的任何事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事项，且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互不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⑨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 736,712 元，全部由上海光驰承担。该笔费用与上海光驰缴纳的本请求仲裁预付金人民币 920,890 元相冲抵后，尚余人民币 184,178 元，由仲裁委退回上海光驰；

⑩本案反请求仲裁费用为人民币 634,979.20 元，全部由发行人承担。该笔费用与发行人缴纳的反请求仲裁预付金人民币 793,724 元想冲抵后，尚余 158,744.80 元，由仲裁委退回发行人；

⑪上述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2）[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360 号《裁决书》

①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②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之间的《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解除；

③李志荣、罗志明应遵守承诺：确保和落实发行人于 DX20220889 仲裁案件所涉纠纷的《和解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义务，即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光驰 2022 年 4 月 6 日退出汇驰真空后的 1 年内，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2019 年 2 月 21 日《合资合同》签订时的 Apple 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

④李志荣、罗志明与上海光驰于本案中各自业已预付的仲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等由预付方自行承担，双方各自负担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银行费用、融资费用等任何费用、成本；

⑤若李志荣、罗志明违反《和解协议》第 3 条所作出的承诺及保证或发行人违反 DX20220889 仲裁案件所涉纠纷的《和解协议》第 5 条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义务，即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实际遵守《和解协议》第 3 条所确定的不竞争约定，则李志荣、罗志明就发行人应向上海光驰支付 6,000 万元违约金责任承担共同支付义务；

⑥上海光驰应在发行人依据有关 DX20220889 仲裁案件所涉纠纷的《和解协议》向上海光驰完成支付和解补偿款人民币 2,100 万元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解除（2022）粤 1972 财保 245 号《民事裁定书》项下对李志荣、罗志明财产采取的查封冻结措施；

⑦除《和解协议》所述事项外，双方就本案及《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事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事项，且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互不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⑧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80,000 元，全部由上海光驰承担。该笔费用与上海光驰缴纳的仲裁预付金人民币 100,000 元相冲抵后，尚余人民币 20,000 元，由仲裁委退回上海光驰；

⑨上述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2、相关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交了《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事项如下：

（1）请求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解除对发行人名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银行账户（银行账号：72*****0893）的冻结措施；

（2）请求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解除对发行人持有的愚公高科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贝伊特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汇成光电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164.96 万元）以及汇驰真空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015.00 万元）的冻结措施。

2022 年 8 月 4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1972 财保 24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解除发行人名下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账户 72*****0893 中的存款 4,015.67 万元的冻结；

（2）解除发行人持有的愚公高科股权 200 万元、贝伊特股权 200 万元、汇成光电股权 1,164.96 万元、汇驰真空股权 4,015 万元的冻结。

2022 年 8 月 25 日，罗志明、李志荣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交了《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解除对李志荣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冻结的股份数为 2,289.16 万元）万元的冻结措施，以及解除罗志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冻结的股份数为 1,534.34 万元）的冻结措施，罗志明提供其名下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大岭山支行账户 621080*****5399 内的存款 4,026.33 万元作为担保。

2022 年 8 月 29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1972 财保 245 号

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冻结罗志明名下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大岭山支行账户621080*****5399内的存款4,026.33万元；

（2）解除罗志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1,534.34万元、李志荣持有的发行人股权2,289.16万元的冻结。

2022年8月31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1972财保245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1）解除罗志明持有发行人股权1,615.74万元的冻结（实际冻结股权数额为1,534.34万元）、解除罗志明对应上述股权产生的应收股息或红利等任何孳息，以人民币4,026.33万元为限的冻结。

（2）解除李志荣持有发行人股权2,410.59万元的冻结（实际冻结股权数额为2,289.16万元）、解除李志荣对应上述股权产生的应收股息或红利等任何孳息，以人民币4,026.33万元为限的冻结。

如上所述，李志荣、罗志明已于2022年9月5日与上海光驰正式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其中上海光驰同意在发行人依据有关DX20220889仲裁案件所涉纠纷的《和解协议》向上海光驰完成支付和解补偿款人民币2,100万元后的3个工作日内，上海光驰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解除（2022）粤1972财保245号《民事裁定书》项下对罗志明财产采取的查封冻结措施。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按照上述《和解协议》之约定向上海光驰转账2,100万元，作为上述仲裁纠纷的和解补偿金。

2022年9月16日，上海光驰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解除（2022）粤1972财保24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粤1972财保246号《民事裁定书》项下对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的全部财产保全、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措施；2022年9月28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1972财保24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冻结罗志明名下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大岭山支行账户621080*****5399内的存款4,026.33万元。

2022年10月25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1972财保24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基于开立GC3361322000268号《见索即付诉讼保函》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银行账户存款、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冻结措施已经依法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荣、罗志明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以及罗志明名下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措施已经依法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除上述仲裁案件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此外，信达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由于与汇海光电实际控制人余松霖发生合同纠纷，从而未对其于2014年对汇海光电的机器设备销售收入进行确认，亦未于当年申报纳税；2019年1月，发行人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申报缴纳因延迟缴纳上述销售收入对应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所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合计262.1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九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修正）》第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五）行政处罚行为：1.罚款；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停止出口退税权。...”

根据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上述缴纳滞纳金的行为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且发行人已及时缴纳滞纳金，自2014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含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仲裁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明、李志荣存在重大仲裁事项，该仲裁案件业经仲裁委审理结案。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确认函及其

辖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杨斌

宋幸幸

林勇

赖凌云

2022年 11月 21日